紫阳县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野生动物（野猪）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

野猪种群调控合同

甲　　方：紫阳县林业局

乙　　方：岚皋县鑫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紫阳县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
野生动物（野猪）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野猪种群调控合同

甲方：紫阳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岚皋县鑫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双方就紫阳县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野生动物（野猪）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紫阳县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野生动物（野猪）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

2.项目地点：紫阳县域野猪致害的突出区域

3.项目内容：在县域野猪致害突出区域猎捕野猪约600头（根据猎捕野猪头数和体型计算金额），并落实无害化处置。

4.服务期限：自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实施。

5.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磋商文件、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承诺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率。

三、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最高总价款限定为人民币1480000.00元（大写：壹捌肆拾捌万元整）。鉴于狩猎目标野猪的体型大小存在差异，实际应支付的价款将依据实际狩猎成果以及双方事先约定的狩猎费用计算依据进行据实结算，最终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最高总价款限额。

（二）本合同所述总价款系指乙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直接及间接费用之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狩猎作业期间乙方购置必要设施、设备的费用；乙方对野猪种群的调查监测费用；乙方人员及财产的保险费用；野猪捕获

后的运输、装卸及无害化处置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合理开支。

以上费用均纳入合同总价款范畴内，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向乙方支付额外款项。乙方应确保所有费用开支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保留相应凭证以备审计或核查。

2.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在紫阳县野猪致害突出区域，按要求科学、稳妥猎捕野猪约600头（根据实际猎捕头数和长度计算金额），并落实无害化处置，减轻野猪致害。

3.狩猎费用计算依据

狩猎费单价表		
序号	野猪大小（体长）	狩猎费成交单价
1	30公分以下	2000.00元/头
2	31-60公分	2300.00元/头
3	61公分以上	2500.00元/头
备注	1.测量方法：用皮尺从野猪耳朵根部沿脊背量至尾巴根部。 2.无害化处置：参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深埋处置。 3.监督管理：乙方定期将猎捕野猪及无害化处理影像资料、签认单报至县林业局备案。	

3.付款方式

（1）狩猎费：猎捕数量以甲乙双方及所在镇林业站、村（居）委会签字确认验收后的数量和印证资料为准，结算单价按照合同第三条第3款狩猎费单价表结算。

（2）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符合付款要求的验收资料和正式发票。项目开始实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根据实际猎捕野猪头数和体型长度计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0%时，可申请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根据实际猎捕野猪头数和体型长度计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时，可申请第三次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猎捕留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通过验收后，结清余款。

四、验收要求

1.本项目实施一猪一验收，乙方猎捕到野猪后，须及时通知所在镇林业站、

村（居）委会验收猎捕野猪数量、体长及无害化处置等情况，并于当天通过微信群向甲方汇报猎捕野猪情况（以工程相机拍摄的“图片或视频+文字”的方式，说明猎捕时间、地点，野猪数量及体长，无害化处置过程），甲方核实后建立台账。乙方要如实填写签认单，签认单须经镇林业站、村（居）委会签字盖章确认后，于每月 28 日前提交至甲方核对存档。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采购补充文件等。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将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任务，并向甲方提供完整、清晰、规范的印证资料。

2.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应当固定。乙方要服从甲方调遣安排、服从镇林业站监督管理，不得擅自在未经允许的区域、时段开展狩猎，不得在没有报备、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随意狩猎。每月 28 日前，乙方负责人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如实汇报甲方，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汇报。

3.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泄漏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宣传、公布、分享狩猎有关信息及影像资料，不得制造有关舆论舆情。

4.乙方应加强野外作业安全管理，全责承担安全生产责任，针对项目实施风险因素，采取对应的应对措施（参与人员应购买保险，猎狗应完成狂犬疫苗接种，配备野外急救医药设备等），严防意外事故发生。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5.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技术要求，乙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甲方责任

1.甲方除应履行下述一般义务外，还应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款所规定的付款义务。

2.甲方负责向乙方清晰阐述狩猎指标，并规划狩猎的具体地点及时间安排。甲方将积极促进与狩猎区域林业站及当地村（社区）的有效沟通，以确保狩猎活动在适宜的环境与条件下进行，乙方则依据甲方提供的狩猎地点与时间执行狩猎任务。因不可预见或超出甲方控制范围的因素导致的任何意外情况，双方应与属

地镇林业站、村（居）委会协商解决。

3.甲方有责任对项目服务及时进行监督，以及对项目问题的相关决定、评估等及时处理。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各三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紫阳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4MB2992154K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4200922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961003010007089025

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名称：（盖章）岚皋县鑫垚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5MAB30UYY6K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孟石岭镇田坝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3539260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0809200196728

2026 年 1 月 12日